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114 年 8 月份局務會議

開會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30 分

開會地點：市政大樓 3 樓南區 S301 會議室

主席：黃一平局長

黃立遠副局長(10:30-11:15 代理)　　**紀錄：陳湘蕾**

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壹、 轉達本府 114 年 8 月 26 日第 2361 次市政會議討論及指示事項。(會議紀錄詳附件)

一、 市長期許本市公共工程融入美學思維，於地標建築加入創新設計，突顯特色亮點。

二、 有關產業局「商圈輔導與廊帶推動情形」專案報告，市長期望各機關思考開創新活動，帶動本市商圈整體活化發展，而非僅延續辦理現有活動。

三、 人事處表示花蓮縣政府 9 月將至本府進行深度交流參訪，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 府級列管重大計畫里程碑落後案件（士林官邸北側滯洪池、臺北市音樂與圖書中心、中山分局中山二派出所新建工程），及里程碑預警案件（環南市場、成功市場、北投大樓及市場改建工程、臺北市信義區三興段資源回收廠社會住宅新建工程、臺北市原住民族文化創生基地整體修繕工程、市民廣場整建工程），請權管工程處持續追蹤進度，加速趕辦。

貳、 秘書室報告：

確認本局114年7月份局務會議紀錄。

裁示：紀錄確定。

參、 秘書室報告：

本局114年7月份及歷次局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裁示：未結案件賡續列管，餘洽悉備查。

肆、 新聞聯絡人報告：

114年7月份本局新聞見報統計情形。

劉新聞聯絡人補充說明：

一、公館圓環即將施工，因工程未於暑假進行，預計將對交通造成影響並引發輿情討論，請新工處備妥施工相關資料，適時回應媒體。

二、議會下會期工務部門質詢將於10月14日開始，請各工程處掌握熱門議題，預為準備。

三、有關李副市長於臉書貼文，介紹本市巡檢新夥伴「智能機器狗」協助人行道路巡查，被外界質疑該機器狗為中國製造有資安疑慮，請新工處妥善對外說明。

新工處長補充說明：

一、民權大橋路面不平事故，係廠商進行路基改善工程後過早開放車輛通行，導致路面變形所致，後續將加強要求廠商，須確認妥善養護後始可開放通行。

二、智慧巡檢機器狗搭載的檢測系統皆由臺灣自行研發設計，無資訊安全疑慮，將再向媒體清楚說明。

三、有關公館圓環拆除案，交通局表示已與議員及當地里長居民完成溝通，新工處將配合於兩週宣導期後進場施工。

裁示：

一、有關公館圓環記者會，請新工處就之前說明會上已提出之工程相關問題預為準備回復，涉及交通議題部分，則由交通局及交工處依權責回應。

二、其餘請依新聞聯絡人建議辦理。

伍、 會計室報告：

本局暨所屬各工程處截至上個月底止之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概況。

裁示：

一、請各工程處加速執行各項工程進度。

二、餘洽悉備查。

陸、 各工程處報告：

截至上個月底止各項預算資本支出工程（計畫）（含編列於工務局之補償費案件）進度或預算執行落後 10% 以上工程案件辦理情形。

裁示：

一、請各工程處掌握代辦工程進度、追蹤趕辦情形。

二、餘洽悉備查。

柒、 園地科報告

「本局所屬各工程處當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收支執行情形」、「公共工程用地取得作業」及「已逾徵收計畫期限未完成使用之徵收土地列管案件」進度。

洪副總工程司補充說明：

一、113年公共工程用地取得案件(「成福路121巷43弄至149巷道路興建工程」、「昌吉街至迪化街2段146巷間計畫道路興建工程」、「桂林路65巷道路興建工程」)及114年「貓空地區人行跨越橋興建工程」等4案土地徵收計畫書已經地政局多次退補，近期又再送地政局審查，建請局長派員拜會地政局主秘，協調加速審查及指導，以利計畫書早日送內政部審議。

二、114年度公共設施補償費用12億1,582萬1,000元整，執行率為64.24%，尚需再執行1.9億餘元，方能達成80%以上執行率，請新工處多與「文山區木柵路4段159巷170弄底道路興建工程」及「南港區成福路121巷56弄至60弄道路興建工程」兩案地主溝通，達成協議價購共識，並增加協議價購金額1.9億餘元，提升執行率。

裁示：請李文芳總工與地政局主秘聯繫，瞭解土地徵收計畫書審查進度。

捌、 秘書室報告：

「14-5市長於議會承諾事項」未結案件。

裁示：請各權管單位賡續辦理。

玖、 府會聯絡人口頭報告：

如議員會勘或協調會事由涉及本局2個以上工程處者，開會前請先橫向聯繫達成共識，避免會上有意見不一致情形發生。

裁示：請各工程處配合辦理。

壹拾、 劉法制專員口頭報告：

一、 依民事訴訟法第 172 條第 1 項及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訴訟法第 179 條第 1 項及第 181 條第 1 項規定，訴訟進行中之案件，如遇機關首長變更，新首長應聲明承受原首長地位繼續進行訴訟，請各工程處依規定向法院遞交承受訴訟狀；另不動產使用行政契約或租賃契約之當事人機關，亦請一併注意代理人應改具新首長。

二、「臺北市市有公用不動產被占用處理作業要點」於 114 年 8 月 19 日修正發布全文 16 點，其中應注意：第 3 點增訂占用人積欠使用補償金者，管理機關應予催繳，並至遲於 5 年請求權時效消滅前 6 個月內，聲請法院發支付命令。法院發支付命令後，3 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占用人者，管理機關應依民法及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訴請返還。

裁示：請各工程處依法專說明辦理。

壹拾壹、 主席指示事項：

一、 有關夜間施工噪音遭環保局開立罰單問題，請局道管中心主政安排，由本人偕同局道管中心及新工處拜訪環保局長，研議夜間施工噪音管制相關問題。

二、 請水利處考量規劃安排市長視察即將完工之磺港溪再造工程。

散會（是日上午 11 時 58 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114年8月份局務會議

時間：114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二)10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S301開標室

主席：黃一平局長

紀錄：陳湘蕾科員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局長	黃一平	台北通簽到 11:12:1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副局長	黃立遠	TAIPEION簽到 10:29:4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總工程司	李文芳	台北通簽到 10:25:1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李沐磬	台北通簽到 10:26:4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專門委員	陳宏銘	台北通簽到 08:52:3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副總工程司	洪燕萍	台北通簽到 10:00:4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	科長	郭俊昇	台北通簽到 10:28:0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	科長	羅木榮	台北通簽到 09:47:4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	科長	孫淑霞	台北通簽到 10:19:53

科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採購管理科	科長	葉炳隆	台北通簽到 10:24:13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職安科	正工程司	梁浩華	台北通簽到 10:09:3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主任	陳昭志	台北通簽到 09:52:1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發包中心	主任	王文生	台北通簽到 10:24: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工程管理工務所	副工程司	黃志中	台北通簽到 10:20:1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資訊室	主任	徐國彥	台北通簽到 08:31:0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主任	鐘政信	台北通簽到 08:37:25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計室	主任	郭德芳	TAIPEION 簽到 10:17:5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人事室	主任	胡酉莉	TAIPEION 簽到 10:23:0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統計室	主任	黃麗君	台北通簽到 10:20:1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政風室	主任	李孟聰	台北通簽到 10:22:2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處	處長	林昆虎	台北通簽到 10:27:41

本部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工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陳炳麟	台北通簽到 10:23:3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處本部	處長	張凱堯	台北通簽到 12:00:3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李瑞雯	台北通簽到 10:25:3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林洙宏	台北通簽到 10:26: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處本部	處長	藍舒九	TAIPEION 簽到 10:21:19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曾俊傑	台北通簽到 10:20:3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處長	程培嘉	台北通簽到 10:19:0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總工程司	廖俊豪	台北通簽到 10:15:40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工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李光軒	台北通簽到 10:07:2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處處本部	處長	吳明聖	台北通簽到 10:19:12
臺北市政府工	總工程司	陳智盛	台北通簽到

務局大地處處本部			10:19:1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處處本部	主任秘書	張國偉	台北通簽到 10:20:2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處本部	秘書	劉玉華	台北通簽到 10:17:22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專員	劉遵萱	TAIPEION 簽到 09:58:0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道路挖掘管理中心	副工程司	王宏仁	台北通簽到 10:28:38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秘書	詹紹均	台北通簽到 10:29:16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局本部	秘書	許哲瑋	台北通簽到 10:35:34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股長	楊慧君	台北通簽到 10:25:11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	科員	陳湘蕾	台北通簽到 10:16:38

會議代碼:1141087897

臺北市政府第2361次市政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114年8月26日9時

地點：臺北市市政大樓12樓劉銘傳廳

主席：蔣萬安　　紀錄：董勤

出席：如簽到表

列席：如簽到表

壹、獻獎

一、本府榮獲「2025國家卓越建設獎」。

二、本府榮獲衛福部「113年度地方政府執行長照業務」獎項。

三、本府榮獲通傳會「113年度推動公有建物及土地設置基地臺」地方組第二名。

四、本府榮獲內政部「113年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應用系統考評」特優獎。

主席致詞：

（一）恭喜所有榮獲「2025國家卓越建設獎」的機關，大家於各項建設中展現卓越成果，工務局更是一舉獲得12項大獎，實至名歸。這些榮耀屬於所有辛苦同仁，感謝每位夥伴長期以來努力與專業的付出，讓臺北市持續進步，也讓市民引以為傲！

（二）本人對未來臺北市推動公共建設提出新的期許，臺灣建築或公共工程向來以實用取向，較少要求建築美學，造型方方正正，相較於其他國家大城市，在外觀上、設計上較少有成為地標之建築，色彩上亦無讓人驚艷配色，實為可惜。舉例而言，1棟26樓大樓，倘設計師將其中1面牆以拼花磁磚，貼出巨大海芋花造型，或其他更具創意作法、主題，這

棟建築定會成為城市地標及打卡熱點。本府無法再興建另座台北101與世界爭高，但於興建建築時，如高樓、社區住宅、捷運聯開宅、運動休閒中心、行動辦公室、橋梁，甚至公共廁所，倘能讓設計創意占更大比重，則每棟新建築皆可讓城市加分。希臺北城市美學工程能自公部門開始，透過含括以下面向的法制化獎勵機制，鼓勵民間朝此方向努力：

1. 增加每項工程的設計費，將其獨立成1個項目，並確保其在總工程費中的固定占比；若設計作品能成為競標重要加分項目，業者自然看重設計重要性，甚至以開國際標方式徵求更有創意之設計。
2. 上述富有創意之設計，必然增加施工成本及後續維護成本，因此評選機制可思考以加分或其他誘因手段制定獎勵規定，鼓勵業者提出更有創意之提案。

（三）在亞洲許多國家重要城市中，近10年均有令人驚豔的大樓，特別是東南亞國家。希臺北亦能出現地標式建築作品，當公部門於推動公共工程重視美學時，本府可扮演城市改造發動者角色。今日的期許，希與所有獲獎單位、各位處長、總工程司及工程單位同仁共勉之。

貳、宣讀本府114年8月19日第2360次市政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紀錄確定。

參、專案報告

商圈輔導與廊帶推動情形。（產業局）

俞副秘書長補充報告：商業處與商圈互動密切，地方需求反映充分。除商家需求外，商業處應加強了解顧客需求。以萬華為例，當我們希望透過艋舺公園改造翻轉區域氛圍時，即應先釐清目標客群，讓人潮帶動商圈，產生群聚效應。串聯商圈是好事，惟作法上可再多調查了解顧客需求，例如串聯朝陽、寧夏至大稻埕廊帶，若僅是將人行道整平，缺乏吸引遊客駐足停留的誘因，實際效益有限。希未來商業處加強顧客面之分析與研究，從顧客面打造不同的商圈定位。

秘書長補充報告：本次赴法國巴黎參訪，看到當地將一座廢棄游泳池改造為愛馬仕概念店，展示最新設計，吸引大量人潮，帶動周邊商圈活絡；此外，另一個例子是LV概念店，將其產品設計成車輛、腳踏車等創意陳設，亦引起遊客好奇心前往該區參觀，帶動遊客停留在周邊市集消費。建議本市商圈應打造獨特亮點，吸引觀光人潮，避免各商圈販售內容趨同，恐降低重遊意願。

主席裁示：

（一）秘書長及俞副秘書長建議甚佳，希商業處除從店家角度思考外，亦應從消費者及觀光客角度及實際需求加以規劃。此外，亦可參考國外案例，打造商圈景點特色，即使遊客未必消費，亦會拍照打卡，帶動周邊商機，這些案例都值得商業處思考，找出本市特色與亮點，進而吸引觀光人潮。

（二）近年米其林每年舉辦星級餐廳選拔，入榜餐廳立刻魚躍龍門；新北歡樂耶誕城連續辦理10幾年，每年均有新花樣，也為當地商圈帶來滿滿商機；臺東熱氣球嘉年華或澎湖花火節，也為

地方政府帶來眾多人潮且同時行銷城市。本府可試想過往有哪些成功的行銷活動？所辦理之活動是否讓商家營收增加？是否為城市形象或商圈形象加分？本人認同「臺北國際牛肉麵節」得獎店家確實因活動受益生意興隆，然現今店家是否仍熱衷參賽？辦理情形是否維持當初盛況？市府是否透過有效行銷，為得獎店家創造更大口碑及商機？產業局及商業處角色不同，本人期待產業局能從更綜觀大局角度規劃臺北市產業政策及相關活動。例如：大巨蛋運動賽事與演唱會帶來之人潮，如何藉此強力驅動東區消費經濟，讓人潮在東區或臺北停留更久，並創造更多消費；又例如，臺北有多條讓消費者自在步行的捷運地下街，卻未能做出特色，而近期新開幕的Dream Plaza與轉運站連通，熱鬧非凡，因此如何利用捷運將人潮引入地下街，是產業局應思考之課題。另首爾東大門原為匯集當地傳統成衣製造、批發傳統市集，現以設計中心概念，將其打造為新潮時尚熱門景點，但仍保留傳統成衣製造業元素。如何將既有傳統元素、設施及創新思維，發展出更吸引人的城市特色，請產業局研議相關產業政策。

（三）以招募友善店家為例，倘若店家高朋滿座、生意興隆，恐無參與意願；若生意普通，市府能提供何種誘因讓其加入？誠如俞副秘書長提及應從消費者角度思考友善店家，本人認為亦應明確分析與定位。例如高齡化社會，若店家開放廁所使用、設置尿布台、允許寵物入內或供

水等，都是從消費者角度看待的友善行為；另一個檢驗友善店家的標準即是電子支付便利性，相較亞洲其他城市，臺灣推動電子支付腳步較慢，覆蓋層面亦應加強。近年臺灣電子支付系統百花齊放，民眾手機往往下載數個電子支付APP，店家亦需對應不同支付系統。本市雖是地方政府，惟產業局應思考如何促成整合電子支付的切入點，將各類支付整合為國內外消費者均能使用，這也是對所有店家與消費者都友善的產業政策。

（四）日前本人於市政會議提及，希今年耶誕節信義商圈能展現濃厚節慶氛圍，與新北耶誕城形成特色互補。百貨業者已有現成裝置藝術，商辦大樓也期待共襄盛舉，請產業局統籌相關局處與業者，整合信義商圈及大巨蛋東區商圈，從12月初至跨年期間充滿歡樂氣氛。

（五）近年無人機展演日益廣泛，許多國際大型活動常以無人機進行夜間表演，部分城市甚至發展成定目劇形式，如韓國釜山每週六晚上定期演出。臺灣無人機產業近年亦快速發展，期盼臺北耶誕節活動能加入精彩的無人機表演。

（六）市府過去推動店家再造計畫，輔導店家改善經營、活化街區繁榮，成效良好。而商圈活絡另一關鍵在於空間整理，從大巨蛋與心中山線形公園可見，只要營造好環境，民間創意及能量將自然湧入。心中山北段改造後，吸引特色店家進駐，南段近期啟用，未來特色店家進駐也將帶來更多活力。本人也與外賓分享，臺北的城市「微整型」並非大拆大建，而是一點一滴

活化老舊細胞，讓舊城慢慢恢復年輕、帶來新的活力，尤其在臺北高密度的核心市區，要做到全面翻新，實屬不易，但我們可以選擇走更聰明、更細膩的路線。

（七）商圈發展絕非單一局處能完成，需跨局處合作，了解顧客是誰、區域特性為何。以中山北路一至三段為例，過去是婚紗精品街，現已沒落，本府該思考應重現繁華抑或引導轉型，空間梳理、主題設定，皆需共同思考與規劃，針對痛點有效解決。請產業局主責，邀請青年局、文化局、觀傳局加入既有計畫，共同合作，本人賦予團隊一項任務：運用新世代創意，帶入新時代的想像與實踐。可參考2項國際案例：紐約SoHo與Meatpacking區，活化老倉庫為藝術與設計旗艦店聚落；首爾弘大延南洞，透過鐵道公園改造，結合藝術與夜間經濟，吸引年輕人前往體驗。希產業局及相關局處共同融入臺北在地環境與需求，打造本市專屬城市特色。

（八）臺北市每年活動繁多，然辦活動不該為了刷存在感、消化預算，或僅因循例而辦。請各局處全面檢視每年所辦活動之意義，各局處每年專注辦好2至3項具代表性活動，即可讓臺北市一整年精彩豐富，此請各首長認真盤點、深入思考。

肆、討論事項

一、財團法人台北市錫瑠環境綠化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產業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二、財團法人台北市瑠公農業產銷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產業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三、財團法人臺北市七星生態保育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產業局)

決議：照案通過。

四、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田園文化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產業局)

決議：照案通過。

五、財團法人台北市七星農田水利研究發展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產業局)

決議：照案通過。

六、財團法人台北市文化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文化局)

決議：照案通過。

七、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文化局)

決議：照案通過。

八、行政法人臺北流行音樂中心115年度預算書。(文化局)

決議：照案通過。

九、115年度臺北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主計處)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請秘書長召集主計處、財政局等相關單位，針對昨日中央召開補助款分配會議，及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編列被刪除部分，進行彙整、研議，必要時應嚴正表達本府堅定

的立場。

十、114年度臺北市總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主計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特別預算115年度建設經費。（主計處）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115年度預算書。（客委會）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臺北捷運環狀線東環段工程先行發包或契約變更事宜。（捷運局）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捷運土地開發公有不動產處分作業後續處理原則。（捷運局）

決議：

（一）照案通過。

（二）興建捷運系統及後續營運維護、重置，需大量資金，其所帶動的土地開發，本就用於建設捷運系統的財源，是興建捷運前提出財務報告中所載明的事項。因捷運建成的聯開宅，應以最有效用於捷運建設的財務方式為處理原則，此與本市住宅政策不同概念。本市若無法落實對捷運建設所做的財務承諾，不僅讓本市嚴重債留子孫，且將影響後續推動捷運建設或維持捷運營運品質，請各單位協助捷運局與議會充分溝通。

伍、報告事項

一、市政會議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補充報告。（研

考會）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2025大稻埕夏日節」將於本週六閉幕，請相關局處針對交通管制、現場秩序維護與環境整潔等務必落實，確保周邊各項作業確實到位。

二、本府114年由府列管重大計畫第2季落後案件報告。（研考會）

俞副秘書長補充報告：本人理解工程發包困難，惟市府團隊任期有限，故過程應設定停損點，而非一再延宕。請各局處首長務必對所轄工程進度負起責任，若已預見延誤情形，應及早提出備案，明確規劃何時、以何方式調整，而非事後補救。請各局處自行檢視工程停損點，若招標不成，應事先備妥精進作為，避免重蹈覆轍。

主席裁示：

（一）准予備查。

（二）就本次第2季落後案件，各局處已於日前與2位副秘書長召開檢討會議，請務必依照副秘書長指示積極辦理。同時，針對落後案件，指定專人專案處理，以加速整體執行。

（三）在市場改建及社宅興建等重大計畫中，例如「北投市場及改建工程」、「萬華區福星社會住宅2區統包工程」，因參建與協辦機關眾多，除主辦機關應主動加強溝通協調外，各參建及協辦機關亦須明確提出需求與期程。

（四）請2位副秘書長及研考會持續緊盯落後案件相關進度；另各局處首長務必確實掌握所轄工

程之進度，俾利業管工程推動執行。

陸、臨時動議

一、人事處王處長口頭報告：

（一）考試院副院長明日（8月27日）下午將與3位考試委員、考選部、銓敘部及保訓會長官至市府進行人事業務參訪。本次參訪距離上次時隔10年之久，人事處已彙整各局處較為關切的相關人事議題，包括職務配置、職務列等調整、彈性用人、專技轉任流程與鬆綁，及社政、公衛人才的考試進用，已先行提供8個相關議題予考試院研議回復。如各局處有相關人事業務，可於綜合座談時間反映，並進行交流。

（二）花蓮縣政府預計於9月上旬至本府進行重點業務交流，相較過去不同縣市交流模式，本次將由花蓮縣政府各局處對應本府各局處，先行接洽深度交流議題，並安排場地及參訪地點。人事處已發文本府各機關，協助花蓮縣政府參訪安排，並請各機關人事主管擔任聯繫窗口。另花蓮縣政府希與本府簽訂志工交流備忘錄，亦請社會局妥為準備。

主席裁示：洽悉。

二、文化局蔡局長口頭報告：本週六TRENDY TAIPEI潮臺北主要活動起跑，屆時北流將封街。本次活動除邀請臺灣及亞洲團隊演出，另與22家Live House合作，歡迎各局處首長踴躍參加，感受臺北作為華人流行音樂首都的音樂實力與活力。

主席裁示：洽悉。

◎指示事項

一、上週新聞報導「中央撤回校園電價補助」，出現6億餘元缺口，經媒體詢問才從教育局得知，本市受到嚴重影響。經查產業局今年3月收到公文轉給教育局，教育局隨即在明年度預算增編6.6億元，均未即時向上通報，讓府級第一時間清楚掌握狀況，近5個月，直至府級主動追問才明確掌握，本市須多扛6.6億元。從程序面顯示，市府資訊通報與橫向聯繫不可存在如此落差；從市政面，應於第一時間為市民權益發聲，而非被動承受，更何況各局處首長，應具有政策敏感度，該回報就要回報、該提政策建議就要提政策建議。本人再次強調，請所有局處首長務必做到，凡涉及中央與地方的權責爭議，或有重大財政或市民權益受影響之事項，局處必須立即向府級回報，不可延遲，更不可等到外界提問才被動反應。

二、本府上週喊話中央應回歸常軌、恢復補助後，近幾日出現「臺北市錢多就該繳這個帳單」的不實說法。各首長身為政務官，應從市政府、臺北市整體的角度思考，必須為政策辯護、說明，更要勇於為民眾捍衛權益、爭取權益。

三、在此要求各局處首長，全面盤點是否存在類似台電優惠電價取消等實質性中央補助延遲調整或退場情形，由秘書長納入現行定期盤點的中央刪減補助列表。台電對口為產業局，教育部對口為教育局，本次事件只是一個例子，相關要求一體適用全市府團隊。

四、昨日凌晨，本市東園國小少棒隊於威廉波特擊敗美國隊，是睽違29年再次奪得總冠軍，這不僅是臺北市的驕傲，更是臺灣的驕傲，在這具歷史性的一刻，他們絕對值得更榮耀的祝賀。最近，日本沖繩尚學隊奪下夏季甲子園首冠後，沖繩民眾熱情接機，全島歡慶，

甚至下機時，都有停機坪工作人員自發性舉布條祝賀的場景，非常令人感動。出發前，本人曾向東園國小少棒隊承諾，若得冠軍即宴請團隊，請教育局主責，體育局、觀傳局、秘書處媒體事務組協助，規劃為東園國小的小英雄、臺灣的驕傲，安排相關接機慶祝的活動。此外，為確保東園國小棒球隊的冠軍陣容能延續發展，應全力將這批優秀小球員留在本市升學。不只規劃他們進入本市國中，更要協助他們一路升上高中，目標是五到六年後，獲得全國高中棒球聯賽冠軍。

散會：10時59分